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**12NMB170469120265603**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车队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6]240号

住 所： 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友爱南路2-6号**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广缘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厢竹大道12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厢竹大道12号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中巴、陆巡、陆巡	更换六条轮胎及动平衡 四轮定位，拆除限速喇叭、常规保养、更换四条轮胎及定位动平衡	3	辆	3482.1	桂A1A007 桂A1A703 桂A1A981	3482.1
2	陆巡、陆巡	常规保养、更换四条轮胎及定位动平衡	2	辆	1614.6	桂A1A701 桂A1A980	1614.6
3	陆巡、中巴	常规保养、更换压缩机过带轮、更换转向限位胶粒、清洗节气门	2	辆	2779.2	桂A1A982 桂A1A006	2779.2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柒仟捌佰柒拾伍元玖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7875.9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6 年 7 月 日	2026 年 7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友爱南路2-6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厢竹大道1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黎峰
委托代理人： 覃志鹏	委托代理人： 廉鑫

电话： 15078825655	电话： 1597710359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201012090040710
邮政编码： 530012	邮政编码： 530000